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二审稿 进一步明确人大相关职能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 张晓洁 魏玉坤)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人大相关职能,更好落实宪法的规定和精神,体现国家发展规划的权威性,推动依法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监督国家发展规划。

今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提请当日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对篇章结构作适当调整并充实有关内容。一是将第二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分为“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两章,在“审查和批准”一章中增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中的有关职责和程序规定。

二是将草案一审稿第三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中有关国家发展规划监督的内容单独作为一章并增加有关规定,明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

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程序。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具有重大创新和引领意义。为强化理念引领,草案二审稿增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定。

为对我国规划体系的构成以及各类规划的定位及相互关系适当予以明确,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此外,还对草案一审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我国拟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规范网络空间用语用字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 魏冠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8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个五章32条的修订草案,增加对网络空间用语用字的规范要求,明确政府主办的或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互联网信息平台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中华文化的基础要素、中华民族的鲜明标识,和国旗、国歌、国徽一样,是国家的重要象征。

修订草案明确,网络文艺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名称、包装、说明等,

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展览、国际会议等确需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宣传周;国际中文教育应当教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现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1年实施以来,全国普通话普及率已超过80%,识字人口使用规范汉字的比例超过95%,文盲率下降至2.67%。20多年来,社会语言生活发生深刻变化,法律实施面临新形势。当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仍不均衡,在公共服务、网络空间和对外交流中的使用还需进一步规范,语言文字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要求。因此,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法律作出修改。

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业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定;将法律责任单设一章,明确执法部门,细化处罚措施;对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增加处罚规定;对社会关注的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和设施等方面的用语用字作了进一步规范。

此外,修订草案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规定国家加强民族地区、农村和边远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条件保障。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 王思北)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8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此次修改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强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有机衔接,科学设置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2017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各方主体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在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表示,近年来,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应用更加普及,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与此同时,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利用网络从事网络入侵、网络攻击、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屡有发生。为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加强与网络领域相关立法的衔接协调,对网络安全法法律责任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是必要的。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

修正草案区分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情形,以及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情形,参照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提高罚款幅度。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修正草案结合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违法行为执法实践,对网络运营者发现网络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 刘开雄 申铖)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修正草案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是形成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的重要来源,可引发雾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目前可检测的挥发性有机物已达300多种。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介绍,2016年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时,遵循“税负平移”原则,仅将之前已征收排污费的苯、甲苯等18种挥发性有机物改征环境保护税。为推动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必要修改环境保护税法,将其余挥发性有机物一并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该修正草案共1条,主要是授权国务院对排放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规定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蓝佛安表示,考虑到与其他污染物相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多,涉及工艺环节多,监测计算要求更高,税额计算更复杂,纳税人缺乏申报纳税经验,征管难度较大,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开,更为稳妥。

10月1日起铁路客运 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 樊曦)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0月1日起,全国铁路旅客运输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不再提供纸质报销凭证。

国铁集团客运部负责人介绍,2020年6月,铁路部门全面实行电子客票,不再提供纸质车票。2024年11月1日起,铁路部门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并将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纸质报销凭证、电子发票并行使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发布的2024年第8号公告,2025年10月1日起全国铁路客运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旅客本人在行程结束或者退票、改签业务办理之日起的180日内,可通过铁路12306或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

为保障老年人、脱网人士等不便操作的旅客群体获取电子发票,铁路部门增加线下申请渠道和购票人(代办人)开具服务。旅客凭购票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并获取“扫码开票单”后,旅客本人或委托他人使用铁路12306App扫描“扫码开票单”上的二维码,根据需求补全相关信息通过核验后即可开具电子发票。

此外,购票人(代办人)可为乘车人申请开具已购车票及退票费、改签费的电子发票。购票人(代办人)通过铁路12306购票、退票和改签后,可凭乘车人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凭订单号、购票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车站售票窗口申请开具已购车票、退票费和改签费的电子发票。

旅客开具电子发票后,可通过铁路12306、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铁路电子发票或通过邮件接收电子发票;如发生填写发票信息有误、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在原电子发票开具时限内可申请换开3次。旅游、学生、研学等团体票不支持乘车人本人开具,可由购票人按相关流程开具电子发票。未通过铁路客票系统办理的非实名制车票、应急纸质车票及跨境旅客运输车票等继续沿用现行铁路报销凭证。

我国人工智能企业 数量已超5000家

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迎来高速发展期,目前人工智能企业数量已超5000家,已建成11个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17个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展现出强劲的创新活力和市场潜力。

这是记者从正在重庆举行的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上了解到的信息。

“智能产业基础日益坚实,智能产品蓬勃发展,赋能应用更加深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在会上介绍,目前我国在人工智能芯片、算法框架等关键核心技术上持续取得突破,自主开源大模型正引领全球开源创新生态,算力基础设施的规模和水平位居全球前列。

据新华社